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王智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2號民事 1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扭曲事實以片言剝奪聲請人訴訟權，有違憲疑 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、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 上權利，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 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 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聲請人已 3 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 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17號王智富聲請案